

武家庄镇重点区域点亮工程一期

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汇泉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家庄镇重点区域点亮工程一期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武家庄镇重点区域点亮工程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武家庄镇

3、工程范围：：武家庄镇重点区域点亮工程一期工程，工程主要包括：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 (6m) 845 套、8m 高太阳能路灯 400 套，包括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路灯安装等。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有效工期 90 天。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工程总价

经聘请专业设计单位测设预算，实际中标价格为 3,656,889.00 元，即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3,656,889.00）。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

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予以签字确认。

五、结算方式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待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待决算审计后付余下工程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2、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要根据处置方案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导。

3、该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甲方概不承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4、严禁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和道路运输中要安排足够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且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甲方要求清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

7、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矛盾纠纷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甲方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代表：

薛力源

(签字盖章)

乙方：陕西汇泉裕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张瑞英

(签字盖章)

2015年7月10日

